

郑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一期工程红石坡车辆段架大修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一期工程红石坡车辆段架大修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096.0000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红石坡车辆段选址用地位于绕城高速以东, 郑上路以南, 中原西路以北, 规划绕城高速辅道以西的围合地块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一期工程红石坡车辆段架大修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一期工程红石坡车辆段架大修设备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注: (1) 本招标项目中的类似项目业绩限于合同订立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项合同签约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或检修基地)设备集成供货业绩。

(2) 轨道交通工程限于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限于城市内的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磁浮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4 **信用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并提供相关主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投标人须提供《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3.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内容应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格式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所要求的企业证书应为合法有效的证书。；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21日00时00分到2024年10月11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红石坡车辆段架大修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豫发改基础【2020】51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019-410182-54-01-043050，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及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40%/60%。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红石坡车辆段选址用地位于绕城高速以东，郑上路

以南，中原西路以北，规划绕城高速辅道以西的围合地块内。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主要包含郑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一期工程红石坡车辆段架大修库配套的工艺设备类、检测设备类、转运设备类、常规设备类、辅助生产设备类、非标工装设备类等的设计、制造、运输（含保险）、供货、仓储、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竣工交验、培训等，其间包含设计联络及各检验、试验、验收环节，包含本项目工程全过程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和图纸的提交，详见《供货要求》。

2.4 计划服务周期：满足架大修使用需求。

2.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注：（1）本招标项目中的类似项目业绩限于合同订立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项合同签约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段（或检修基地）设备集成供货业绩。

（2）轨道交通工程限于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限于城市内的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磁浮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度

（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4 信用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并提供相关主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投标人须提供《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 3.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内容应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格式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所要求的企业证书应为合法有效的证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10月11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数字证书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时00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A区第六开标室。

5.2 投标人须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需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5.4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be25cf2c6a8d.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说明:1. 投标人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登录方式进入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 100 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371-55166672

传真:0371-55166617

邮箱:law@zzmetro.cn

邮编:45000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正东方中心 D 座 1013 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1-55637661

邮箱：bjqs_zz@sina.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处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

电话：0371-67885515

传真：0371-61788905

邮箱：sjwgcztbjgc@163.com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 100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正东方中心 D 座 1013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1-55637661

电子邮件：bjqs_zz@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